

106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學輔導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教學輔導教師認證人員完訓取證後提供成長課程。
- 二、分享教學輔導實務經驗，促進教學輔導教師精進成長。
- 三、深化理論與實作概念，提升教學輔導教師專業知能。
- 四、提昇教學輔導教師在對初任教師及教學有困難之教師之教學輔導能力與應用技巧。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諮詢輔導組（清水國中）

肆、參加對象及條件限制：

1. 臺中市各級學校已取證之教學輔導教師。
2. 臺中市各類輔導人力（含：地方輔導群、輔導夥伴、國教輔導團員等）。

伍、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研習日期：107 年 02 月 02 日（星期五）
- 二、研習時間：上午 09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
- 二、研習地點：臺中市教師研習中心（忠孝國小內）

陸、研習課程表：如後附

柒、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為輔導教師增能研習，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
- 二、本次研習出席人員各致贈「105 年版教專規準遊意思」桌遊 1 套。
- 三、請於 107 年 01 月 26 日(星期五)前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台（原精緻網）報名，網址如下列：
<https://atepd.moe.gov.tw/courses/detail?category=0&subcategory=61&id=5196>，「報名路徑：研習活動→專業增能→教學輔導教師（回流）」，全程參與研習教師依規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 四、現場報名者請恕無法提供餐盒；因課程安排含分組討論，需事先分組，敬請先行於線上完成報名。
- 五、為尊重講座及其他與會人員之權益，請務必準時到場切勿遲到。已報名

研習人員若因故不能參加者，請提前向臺中市教專中心請假；若有其他研習相關問題敬請不吝來電洽詢。(專線:04-23584817 魏君潔小姐)。

六、各校出席教師敬請轉知校內未出席教師此次增能研習之重要資訊。

七、為響應環保珍惜資源，請參與人員自備水杯。

捌、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玖、本計畫自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學輔導教師增能研習課程表

時 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負責單位
08：30—08：50	報到	臺中市教專中心 諮詢輔導組
08：50—09：00	1. 來賓介紹 2. 長官致詞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教專中心 諮詢輔導組
09：00—12：00	1. 教學輔導理論應用於新課綱 2. 教學輔導實務探究及經驗分享	臺北市士林區 劍潭國民小學 鄧美珠校長
12：00—12:30	綜合座談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教專中心 諮詢輔導組
12：40	賦歸	全體與會人員